

## 中国认可机构代表圆满完成 PAC 主席两届任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肖建华主任自 1999 年 7 月起担任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主席, 于 2005 年 7 月圆满完成两届主席任期后卸任, 有关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 一、PAC 的基本情况

PAC 是由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成员经济体的认证机构的认可机构或类似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机构及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协会。

PAC 的使命是在认证机构认可或类似活动领域, 支持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WTO/TBT) 的宗旨与目标, 代表亚太地区经济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

PAC 的目标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合格评定或类似合格评定制度的全球承认体系下, 促进亚太地区贸易和商务的发展。主要途径是通过 PAC 成员认可机构在认可制度运作等效性的基础上签订多边互认协议 (MLA), 促进认可和认可的合格证书的国际承认。

PAC 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 创始成员机构 6 个, 秘书处设在澳大利亚。截止到 2005 年 7 月, PAC 有来自亚洲、大洋洲、北美洲的 20 个国家/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成员 (其中 17 个全权成

员，3 个辅助成员)，以及 1 个国际认证机构协会辅助成员。

## 二、担任两届 PAC 主席期间从事相关活动的基本情况

PAC 主席的主要职责在内部是主持 PAC 全面工作，在外部是总体代表 PAC。PAC 通过定期召开各类会议、举办各类培训、组织同行评审、日常电子邮件联系等方式进行工作。

肖建华在担任两届 PAC 主席期间从事的相关活动包括：

（一）主持召开了 6 届 PAC 全体成员大会、18 次 PAC 执行委员会会议、5 次 PAC 互认集团会议；

（二）主持了 PA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互认制度（PAC QMS/MLA）、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互认制度（PAC EMS/MLA）、产品认证认可互认制度（PAC 产品/MLA）三项亚太区域认证认可互认制度 23 项次认可机构同行评审的组织管理与互认决定，代表 PAC 与成员认可机构签署了 19 份认证机构认可互认协议；

（三）主持了 PAC 执委 8 人次的改选和 PAC 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改选，主持了 PAC 下设委员会的职能调整与新委员会的组建，主持了 PAC 下设各委员会主席 6 人次的任免；

（四）在 IAF 作为 PAC 的总代表，并在 6 届 IAF 年会期间分别主持召开了 PAC 全体成员代表非正式沟通会议，主持召开了 3 次 IAF 各区域成员组织主席会议；

（五）代表 PAC 出席了 4 次 APEC 标准和合格分委员会（APEC/SCSC）会议，作为区域认可合作组织的代表应邀出席了

WTO 在日内瓦总部组织召开的 “技术性贸易壁垒国际研讨会” 并做大会发言等。

### 三、担任两届 PAC 主席期间相关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在肖建华担任两届 PAC 主席期间，经 PAC 全体成员等有关方面共同努力，相关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概括起来有以下方面：

（一）扩展建立互认制度。利用五年时间主持扩展建立了 PA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互认制度（PAC EMS/MLA）和 PAC 产品认证认可互认制度（PAC 产品/MLA）两项亚太区域认证认可互认制度，并首批加入 IAF 国际互认制度，使亚太区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和产品认证认可可以通过区域认证机构认可多边互认制度实现全球国际互认，同时通过互认制度的同行评审等机制对互认成员的认可制度实施国际监督。此外，PA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互认制度（QMS/MLA）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成员数翻了一番。由此标志着 PAC 认证认可互认制度和 PAC 成员国认证机构认可制度取得了多领域、持续性、国际化的全面发展，PAC 互认制度和 PAC 成员国认证机构认可制度普遍进入了成熟阶段，在亚太区域的认证认可体系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开展认可技术培训。组织向 APEC/SCSC 申请专门资助项目并获 APEC 批准，作为 APEC 项目负责人组织执行完成了由 APEC 提供专项经费资助的两个认证认可专门培训与咨询项目，派出专家分别到各国为 PAC 成员经济体的十多个国家认可机构、

数十个认证机构提供了有关质量、环境、产品认证制度、认可制度和互认同行评审的专门培训与咨询等，同时 PAC 还为成员认可机构举办了许多的专题集中培训，促进了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全面发展和国际化水平的提升，增强了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认可机构与认可制度的国内和国际地位，维护了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发展认证机构认可制度、服务本国经济贸易和社会发展等的国家利益。

（三）推动跨国认证监督。根据中国认证市场及监管工作情况，宣传和运用中国相关监管工作的成果，组织 PAC 成员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认可机构，在 IAF 推动跨国认可国际政策的制订，获准立项并首次起草了 IAF 跨国认可原则。IAF 跨国认可政策的发布实施，对加强跨国认证的认可监督，维护国际认证市场秩序，特别是减轻部分跨国认证和认可工作对发展中国家认证市场秩序的负面影响，并对 IAF 互认制度的深化发展，具有突破性作用。

（四）促进区域组织合作。根据国际和亚太区域认可互认发展的形势和有关成员认可机构的建议，与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主席等共同研究，打开了亚太区域 PAC 和 APLAC 两个兄弟组织在互认同行评审等方面的合作之门。

#### **四、两届 PAC 主席任期的工作获得 PAC 高度评价**

按照 PAC 章程的规定，PAC 主席最多只能连续担任两届。肖

建华于 1999 年 7 月在 PAC 第六届年会上当选 PAC 主席，在 2002 年再次当选连任 PAC 主席后，于 2005 年 7 月在泰国召开的 PAC 第十二届年会后两届任期届满卸任。

来自加拿大国家认可机构的新任 PAC 主席在当选就职致辞时表示：“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是 PAC 的创始成员之一，肖建华很早就担任了 PAC 执委。在肖建华的领导下，PAC 在过去的六年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PAC 成员增至 17 个全权成员和 4 个联系成员，PAC 多边互认制度由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PAC QMS/MLA）扩展到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PAC EMS/MLA）和产品认证认可（PAC 产品/MLA），PAC 的技术贡献在国际上得到承认，PAC 为成员举办了大量的培训，支持成员国的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PAC 的宣传战略进行了更新。”

她还说：“肖建华作为 IAF 互认委员会主席、IAF 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以及 IAF 执委在国际层面上的参与，确保了 PAC 的利益得到有利的考虑；肖建华在 IAF 活动中发挥的领导性作用促进了全球认可机构网络的发展，特别是关于跨国认可政策的实施；事实表明，肖建华的贡献已经使 PAC 在区域和国际认可界发挥着主导性的作用。”

她还表示：“很高兴肖建华同意继续担任 PAC 执委，并代表 PAC 全体成员对肖建华在过去六年的主席任期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肖建华在 PAC 第十二届年会上也向 PAC 全体成员发表了卸任致辞，他指出 PAC 在过去六年中取得的发展是 PAC 全体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并对在他担任两届 PAC 主席六年期间 PAC 全体成员、PAC 全体执委、PAC 各委员会主席、PAC 全体同行评审员、PAC 秘书等给予的信任和大力支持表示了衷心的感谢。

## **五、国际合作是认可工作的重要内容，国内工作是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

担任了两届 PAC 主席，在谈到有何体会时，肖建华表示从国际看国内确有一些体会，概括起来：

一是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持续发展，我国的国际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为我国认可机构在国际认可界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特别是我国认证认可工作近年来在国家认监委领导下取得的巨大发展和领导与同事们的支持为履行 PAC 主席职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没有国家地位的提高、没有国内认可工作的发展、没有领导创造的条件和同事们的支持，不可能当选 PAC 主席，更不可能连续担任两届 PAC 主席。

二是经济全球化决定了认可工作是一项国际化程度很高的工作，国家认可制度的发展离不开国际合作，要维护国家认可制度的利益、要掌握认可制度的国际发展动向、要相互借鉴国际同行的经验，就要积极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在国际同行中建立影响、广交国际朋友、拓宽国际信息渠道，在国际组织中取得话语

权，在国际交流中互相学习共同发展。

三是我国政府建立的特色认证市场监管体系、我国认可机构发挥的特定作用在国际认证认可界具有创新性和优越性，得到不少国外同行积极评价、正为一些国家所效仿，认可工作的发展既要遵循国际规则、确保国际接轨，又要结合我国国情、创新工作方法。

四是有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只要我们认可机构加强建设、开拓创新、努力工作，外国认可机构同行能做的事我们也能做到，外国认可机构同行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我们也能做到。

五是我国的认可制度具有了很高的国际化程度，有多人代表我国认可机构在国际/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有了一定的地位。但是我国认可工作参与国际/区域组织活动、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还需继续加强，要在多层次、多方面增强国际话语权，要加强专业性和国际性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不断提高我国认可工作的国际影响力。

六是与很多国际同行类似，我们的认可工作还要继续创新认可措施、增强专业能力、加大管理力度、改进顾客服务，不断提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切实履行好认可机构的职责，不断增强国际地位的国内基础。

后记：中国认可机构在 IAF 国际互认制度的组织管理工作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肖建华自 1999 年 7 月起担任 IAF 执委，2002 年 9 月起接任 IAF 互认委员会主席和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2005 年起还成为 IAF/ILAC 互认管理联合委员会共同主席，具体负责主持 IAF 国际互认制度政策与程序制订和同行评审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以及 IAF 与 ILAC（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在互认制度管理方面的合作等工作。